

合川府地〔2026〕8号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合川规资文〔2026〕9号）收悉。按照《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做好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渝规资〔2020〕792号）有关要求，受市政府委托，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含补充耕地方案），将集体农用地0.0870公顷，其中：农用地0.0870公顷（耕地0.0780公顷、园地0.009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后，专项用于龙市镇5个村8个社建设用地申请人余行彬等10户（详见附表）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由所在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

三、你局要按规定统一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核减新增建设用地。

地计划指标，并做好备案工作。

附件：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土地分类面积表



2026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土地分类面积表

单位：公顷

镇村社		用地类型		建设用地申请人情况				土地 总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备注	
				户数	人数	户主	家庭成员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草地	其他土地	
龙市镇	义和村 5社	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 地	单独建房	1	6	余行彬	陆大珍、余江、余小丽、余乐、余佳	0.0150	0.0150	0.0150								
	中心村 3社		单独建房	1	2	喻永鑫	喻永印	0.0090	0.0090	0.0090								
	中心村 9社		单独建房	1	1	李胜华		0.0060	0.0060	0.0060								
	钵耳村 3社		单独建房	3	3	杨朝佐	杨金鑫、杨诗琪	0.0090	0.0090		0.0090							
					1	杨世全		0.0065	0.0065	0.0065								
					2	杨朝远	杨雪	0.0065	0.0065	0.0065								
	钵耳村 9社		单独建房	1	1	杨德友		0.0050	0.0050	0.0050								
	钵耳村 16社		单独建房	1	4	帅昌余	孟英琼、帅双、帅孟洁	0.0120	0.0120	0.0120								
	生龙村 3社		单独建房	1	2	王中恩	杨波	0.0090	0.0090	0.0090								
	飞龙村 7社		单独建房	1	3	李开成	潘先蓉、李刚	0.0090	0.0090	0.0090								
合 计				10	25			0.0870	0.0870	0.0780	0.0090							

抄送：区农业农村委，龙市镇人民政府，区税务局。